

永豐商業銀行 HCE 手機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歡迎您申請永豐銀行 HCE 手機信用卡(以下簡稱本服務) · 本服務使用 NFC 功能的手機來用信用卡安全地付款 · 準備付款時 · 您只要在刷卡機感應式符號上感應手機背面 · 聽到嗶嗶聲就表示完成了。

本服務應用 OTA 技術(Over the Air 空中傳輸) · 將信用卡相關資料傳輸至持卡人指定的手機 · 為保障您的權益 · 請先詳閱 HCE 手機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 如同意並願遵守「永豐商業銀行 HCE 手機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及「永豐商業銀行網路銀行服務條款」 · 請點選「同意」 · 如點選「不同意」 · 將無法使用本服務 · 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 · 建議勾選同意或改使用實體信用卡。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 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客戶服務專線：(02)2528-7776、0800-058-888(限市話)
- (三)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 (四)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6 樓/10099 台北重南郵局第88信箱

第二條 特別約定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特別約定條款適用於貴行所發行之永豐銀行信用卡。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安全儲存媒介 (Secure Element · 以下簡稱 SE)：
儲存應用程式 (Application) 與相關資料 (Data) 之安全模組。
- (二) 手機信用卡操作介面軟體 (Mobile Application · 簡稱 APP)
提供給手機信用卡持卡人進行信用卡交易或查詢信用卡相關資訊之軟體。
- (三) 主機卡模擬 (Host Card Emulation · 以下簡稱 HCE)
利用虛擬雲端的技術讓行動裝置上的應用程式模擬安全儲存媒介 · 使用者得以該行動裝置進行近端行動交易 · 同時讓發卡機構將交易帳戶資料存放在安全雲端伺服器中管理。
- (四) 近端行動交易
持卡人使用內含安全儲存媒介或支援主機卡模擬之行動通信設備 · 於裝有感應設備之信用卡特約商店以感應交易 (Contactless Transaction) 消費簽帳。
- (五) 空中傳輸 (Over the Air · 以下簡稱 OTA)

使用無線傳輸方式，對安全儲存媒介或支援主機卡模擬之行動交易裝置進行軟體、參數設定、相關資料之下載或更新。

(六) 近端行動通信技術

支援各種信用卡行動交易裝置可採用之無線通信技術。例如：近距離無線通訊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以下簡稱 NFC) 技術，以內建 NFC 晶片與感應線圈之 NFC 手機為例，當其他寫有特定應用程式 (Application，如門禁、晶片紅利、支付工具...等等應用程式) 之晶片與 NFC 晶片連結，可運用手機中感應線圈以執行感應式交易。

(七) 雲端服務平台

係指藉由 HCE 技術，下載模擬的信用卡相關資料至行動交易手機以支援其 NFC 行動交易之雲端平台。

(八) 持卡人

指以使用 HCE 手機信用卡之本行信用卡卡友。

第四條 申請

(一) 申請時須持有本行指定的有效信用卡，持卡人應將資料據實填載於 APP 表格各欄，持卡人填載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貴行。

(二) 持卡人須持有具 NFC 功能及具備網際網路連線功能之行動裝置，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三) 持卡人知悉倘持卡人的行動裝置非屬信用卡所屬國際組織通過認證之型號清單或已破解行動裝置，申請人同意自負風險及知悉將可能無法使用 HCE 手機信用卡。

(四) 使用 HCE 手機信用卡時，請安裝防毒軟體，以確保使用安全。

(五) 持卡人同意 HCE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以下簡稱 HCE 平台業者，如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wMP)，於辦理 HCE 手機信用卡之特定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之信用卡卡片資訊 (卡號、效期及安全碼)、手機號碼及依持卡人行為或 APP 之運作，建立或儲存於行動裝置及其附屬儲存媒介之資訊。

(六) 支援手機款式將依據手機作業系統版本及 APP 安裝成功與否而定。詳細資訊可參考 twMP 官方網站 <http://www.twmp.com.tw/>。

(七)每一張實體卡限申裝於一個行動裝置或本行提供的 APP，持卡人可以依照使用意願來電信用卡客服申請刪除原裝置或 APP 的 HCE 手機信用卡服務後，再重新安裝於另一個裝置或 APP，惟嗣後經本行開放者不再此限。

第五條 安裝及使用

(一) 使用 twMP 之 APP

- 1、持卡人至 APP 平台(如 Google Play) 下載並安裝 APP，開啟 APP 並依指示進行設定「手機門號」、「備用號碼」、「e-mail」及「安全問題」，進行一次性密碼(One Time Password，以下簡稱 OTP)驗證手機門號與 e-mail 等註冊程序，即可完成 APP 啟用程序。
- 2、持卡人於 APP 點選「新增卡片」，以「拍攝」或「手動輸入」實體信用卡卡號方式申請 HCE 手機信用卡，並依據貴行設定之核驗問題回覆，俟貴行檢核無誤後，即向持卡人發送 HCE 手機信用卡「下載驗證碼」。客戶於 APP 輸入貴行提供之「下載驗證碼」即可進行卡片下載，開始使用 HCE 手機信用卡服務。

(二) 使用本行「fun 錢包」APP

- 1、持卡人至 APP 平台(如 Google Play) 下載並安裝 APP，開啟 APP 並依指示進行完成信用卡會員註冊。
- 2、登入 APP 設定支付密碼，並點選可以使用的 HCE 手機信用卡，開始使用 HCE 手機信用卡服務。

(三)持卡人知悉，自貴行通知核卡逾 30 日，申請人仍未執行下載作業者，貴行得將 HCE 手機信用卡及密碼逕行作廢。

(四)持卡人應自行設定及牢記支付或 APP 密碼，以確保使用 HCE 手機信用卡之安全性。持卡人如欲變更支付密碼者，得利用支付或 APP 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密碼設定不要與其個人顯性資訊(如生日、電話號碼…等)相同，卡片密碼遺忘時，持卡

人可致電本行服務中心辦理。

(五) 支付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三次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鎖卡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持卡人應於 APP 自行更改密碼或致電本行服務中心辦理密碼解鎖手續。

(六) 看到貼有感應式符號讀卡機在結帳台時，向店員表示要用感應式結帳，並開啟 APP，輸入「持卡人密碼」，選取欲使用之 HCE 手機信用卡，將手機背面靠近刷卡機，進行近端感應付款。

(七) 使用時請將手機的 NFC 感應區域對向感應式刷卡機的感應示符號感應區，每款手機的 NFC 感應區不盡相同，詳細區域請參閱手機使用說明書或洽詢手機業者。

(八) 如遇感應式刷卡機未支援超過 NT\$3,000 交易得免簽名之交易功能者，請依現場商家指示於簽單簽名或改用實體卡片交易。

第六條 雙方之基本義務

一、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行動裝置，不得以 HCE 手機信用卡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HCE 手機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二、持卡人違反前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持卡人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

三、持卡人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E-mail 等)變更時，應主動通知貴行且於 APP 中進行更新。

四、若申請人欲終止本項服務，應通知貴行終止本項服務。

第七條 資料保管與正確性

一、利用 APP 所使用身分確認或驗證資料，將做為執行行動支付或查詢之依據，為確保隱私及自身權益，請妥善保管資料。

二、同意所輸入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且無違反或侵害貴行或第三人權益，並同意更新 APP 註冊資料使其保持正確完整。

三、應保密自身相關資料及信用卡卡號，若因他人詐欺、未經授權而以您本人資料進行使用、雖經授權而逾越使用權限或因可歸責於您的疏忽等原因所導致之損害，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第八條 行動裝置或信用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一、載有 HCE 手機信用卡之手機遺失、毀損，實體卡仍可正常使用時，申請人應向本行掛

失 HCE 手機信用卡，掛失後並至 APP 重新下載才可以繼續使用 HCE 手機信用卡。

二、實體信用卡如有毀損、或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申請貴行換發卡，並須重新至 APP 辦理卡片申請事宜，始得使用 HCE 手機信用卡。

三、持卡人有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佔有等情事，於通知手機信用卡發卡機構後，可能之自負額與一般感應式信用卡相同。行動裝置或信用卡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行機構或其他經發行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信用卡掛失手續費。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四、持卡人依前款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並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十二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五、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第三款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第九條 HCE 手機信用卡使用限制及糾紛處理

一、有下列情形時，貴行及特約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一) HCE 手機信用卡係實體信用卡之衍生服務，實體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已辦理掛失、違反本行實體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契約約定事項或與本行信用卡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二) 特約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信用卡資料者。

(三) NFC 感應能力受外在因素的影響(例如手機保護殼)，不能讀取或辨識信用卡資料者。

(四) 持卡人於特約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二、倘持卡人所持信用卡交易情形異常，或系統偵測 HCE 手機信用卡之疑似遭偽冒複製時，貴行得就該卡進行管控。

三、於國內、外有收受信用卡且提供感應式交易服務的特約機構皆可進行消費，惟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亦無緊急替代卡服務。

四、HCE 手機信用卡使用期限如實體卡片正面上記載之有效截止月年，效期屆滿該卡即失效，將無法進行消費，但於接獲貴行續發新的實體卡片時可重新至 APP 申請 HCE 手機

信用卡。

第十條 其他

一、若貴行與 HCE 平台業者終止合作後，持卡人將無法再使用 HCE 手機信用卡(實體卡仍可正常使用)，惟終止前因持卡人所生之相關款項 (包含但不限於消費款項、循環利息或違約金等)，仍應依實體信用卡之約定條款繳納。

二、本服務提供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嗣後於貴行網址：

<https://card.sinopac.com/>公告服務期間。

三、除上述約定條款外，如有未盡事宜，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十一條 適用法律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約定條款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